

體育活動資助申請表

填表前請參閱“申請指南”，遞交申請表時，請覆核以下事項：

- ☐ 已填妥本申請表各項資料
- ☐ 活動舉行日期與申請日期最少相距 1 個月
- ☐ 已夾附團體註冊文件副本

填妥的申請表格，請以電郵 sportfund@brighten.hk 交回。

申請項目

- ☐ 基層學生體育活動資助
- ☐ SEN 學生體育活動資助
- ☐ 樂齡/傷健體育活動資助

可使用中文或英文填寫。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

1. 名稱及地址

申請團體名稱：_____

地址：_____

2. 聯絡人

(a) 姓名：_____ (b) 職位：_____

(c) 電話號碼：_____

(d) 電郵地址：_____

3. 團體根據下列條例註冊(請提供證明文件，如團體成立未滿 24 個月，暫不接受申請)

☐ 社團條例 (成立年份_____年)

☐ 公司條例 (成立年份_____年)

☐ 其他 _____ (成立年份_____年)



4. 團體簡介

5. 過去十二個月曾舉辦的活動/服務

7. 團體是否有接受政府補助？

☐ 有 / ☐ 沒有

如有接受，請填寫補助 貴團體的政府部門名稱

其他經費來源

8. 貴團體在過去一年曾否得到本基金資助？

☐ 有 / ☐ 沒有

9. 擬申請資助的活動資料 (每項必須填寫)

(a) 活動名稱

(b) 活動目的及目標

(c) 活動詳細內容，如下列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活動舉行時段以 3 個月為限，多於 3 個月活動需分次申請。

(d) 活動日期、地點、對象及總活動時數 (申請日期與活動舉行日期必須最少相距 1 個月)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時段：_____

活動地點：_____ 活動對象：_____

預計參加人數：_____ 估計符合申請資格人數：_____

每人活動時數：_____ 總活動時數：_____ 教練人數：_____

(e) 宣傳推廣及招募參加者方法，請提供現有的宣傳物品式樣作參考(如有)；如申請的活動獲資助，新制作的所有宣傳品(如宣傳單張、海報、橫額、網站、宣傳影片等)註明：『贊助機構 / 鳴謝：繽紛體育基金或基金會標誌(Logo)』。印刷或制作前需經本會審批。

(f) 活動當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本會或會派員巡視或出席已獲批資助的活動)

聯絡人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10. 活動的開支及收入預算 (開支預算與收入預算必須相等)

(a) 開支預算

-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如下列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項目		單位金額	數量	總計
例一	教練費用	\$100/小時	10	\$1,000
例二	場地租用	\$200/兩小時	6	\$1,200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

(b) 收入預算

-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項目	單價	數量	人數	總額
1.	活動收費 (如沒有資助)				
2.	團體自資費用				
3.	其他贊助(請列明)				
			總計		\$

11. 由高級職員填寫 (如董事 / 主席 / 總幹事等) (請以中、英文填寫)

- A. 本人謹此證明，盡本人所知，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正確無訛，而在申請成為資助活動中，並無不合理或超逾實際需要的項目。本人明白，本申請書如有任何不正確 / 不準確的資料，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而本人所屬團體或被要求全數退還批出的任何資助。本人同時保證，如在提交本申請書後，就同一計劃向其他團體申請資助，定必通知繽紛體育基金會。
- B. 本人明白，繽紛體育基金委員會將把這份申請書內所載的資料向有關部門 / 團體披露，以作審批、監察及評估申請之用。
- C. 本人已勸喻成員或僱員或承辦商/供應商避免私人利益與他們在本申請計劃中所擔任的職務有任何衝突。如曾於過去、現在或將會出現這類衝突，應即時就此向繽紛體育基金秘書處報告。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請於下列作出申報。本人亦同意讓廉政專員或其獲授權代表審查申請團體的管理和管制程序，並依照廉政公署的防貪意見採取相應行動。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繽紛體育基金派員出席及監察。

申報利益: _____

簽署 _____ 蓋章 _____

姓名(先生/女仕) _____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將會供繽紛體育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用作審批基金申請之用。此外，成功申請的計劃書內的個人資料，亦將會被用作監察、推廣及推行計劃之用。

在這份申請表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某些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書的評審。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填報這份表格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更正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表格內有關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查詢

如對在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繽紛體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Brighten Sport Foundation Ltd

電郵：sportfund@brighten.hk